附件1：

**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百问**

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

**前 言**

2019年长春市继续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留长创业就业服务工程”，为了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创业就业政策以及相关服务内容，结合贯彻吉林省和长春市正在实施的“人才新政”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的服务，我们编辑和整理了《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百问》，力求一目了然，通俗易懂，以期更好的引导和鼓励更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来长春创业就业，同时为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及基层平台提供政策和服务信息共享，参考咨询和指导，促进长春经济事业社会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由于相关政策和服务具有一定的拓展性和时效性，本册问答仅为大学生朋友们参考借鉴，具体的服务以实际执行操作为准。同时，由于编者的视野及水平所限，难免出现错误，敬请谅解和专家批评指正，在此也对所借鉴内容的提供方表示真诚感谢！

目 录

1.什么是基层就业？

2.基层就业范围是什么？

3.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文件？

4.国家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5.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有什么优惠政策？

6.国家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鼓励政策措施？

7.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哪些？

8.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是什么？

9.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10.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11.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12.到基层就业怎样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13.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14.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15.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6.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17.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18.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选聘程序是什么？

19.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20.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21.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22.参加国家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23.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24.长春市人才新政策在住房保障方面有哪些内容鼓励高校毕业生来长就业创业？

25.什么是“人才公寓”

26.人才公寓条件怎样？

27.人才公寓的地点有哪些？

28.高校毕业生到哪申请办理人才公寓？

29.长春人才新政在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长安居方面有哪些政策？

30.如何申请一次性安家费？

31.长春人才新政如何鼓励大学生在长自主创业？

32.如何申报大学生创业项目？

33.怎样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4.长春市公共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哪些就业创业服务？

35.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36.如何参加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市场）现场招聘会？

37.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什么？

38. 高校毕业生如何在长春市办理报到、存档手续？

39.什么是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40.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41.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42.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43.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44.毕业生服务科研项目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45.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46.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47.什么是人事代理？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48.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49.什么是就业见习？

5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如何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51.就业见习期是多长时间？

5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可享受哪些政策？

53.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54.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去哪些重要领域就业创业？

55.近几年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政策性文件有哪些？

56.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主要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57.大学生在长春市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政策？

58.到哪里申请大学生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59.高校毕业生在长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

60.高校毕业生在长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流程是什么？

61.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对经营项目有没有要求？

62.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63.什么是大学生创业园？有哪些服务内容？

64.如何申请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

65.目前长春市有哪些市级大学生创业园？

66.市级大学生创业园有哪些优惠措施？

67.大学生创业园可以申请哪些补贴？

68.大学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69.什么是SYB培训？

70.什么是网创培训？

71.大学生如何参加创业培训？

72.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73.高校毕业生怎样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74.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

75.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76.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77.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主要有哪些政策性文件？

78.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主要可以获得哪些资金支持？

79.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有什么政策？

80.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享受什么优惠待遇？

81.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有什么政策？

82.国家对小微企业税收有什么政策？

83.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84.国家对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主要下发了哪些政策性文件？

85.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86.企业如何申办为高校毕业开展岗位培训？

87.什么是流动党员？

88.如何存储流动党员人事档案？

89.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党员转正？

90. 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如何缴纳党费？

91. 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

92. 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如何参加党组织生活？

93.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哪些服务举措？

94. 什么是长春市“政校企”联合体？

95. 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哪些基层服务平台？

96. 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示范社区”能提供哪些服务？

97. 来长春市就业创业就业的大学生可以享受哪些资源信息？

98. 什么是“分段式”服务？

99. 什么是“四项对接”服务？

100. 什么是“五送进校园”服务？

**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百问**

**1.什么是基层就业？**

简言之，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工作，形式上包括就业和创业。

**2.基层就业范围是什么？**

“基层”包括：农村，城市街道社区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

**3.近几年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出台了哪些文件？**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等文件。

**4.国家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5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等四部门从2003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社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等部门从2008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从2013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5.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有什么优惠政策？**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5）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6）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6.国家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鼓励政策措施？**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

（2）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

（3）市级以上机关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

（4）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

（5）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6）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对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优先。

（7）对到长春地区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8）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7.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哪些？**

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9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50种岗位。

**8.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是什么？**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9.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10.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11.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2.到基层就业怎样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就业单位，在工作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13.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3年。

**14.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2006-2008年“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2009年，实施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015-2016年中央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具体为：《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确定的11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四省藏区县，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原“两基”攻坚县（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以及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特岗计划设岗县（市），必须是教师总体缺编、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县（市）。

**15.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16.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17.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18.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选聘程序是什么？**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选聘工作程序是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19.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1年4月，人社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20.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21.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社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1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2-3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22.参加国家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2009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23.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文件规定：

（1）对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

（2）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

（3）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200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上述内容源引于国家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4.长春市人才新政策在住房保障方面有哪些内容鼓励高校毕业生来长就业创业？**

对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在本市无住房的全日制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等人才，可申请优惠的“人才公寓”，个人只需交租金的70%。

**25.什么是“人才公寓”**?

**租赁对象：**人才公寓的租赁对象为近3年内从长春市市区外引进到长春市市区企业工作且在市区无住房的高层次人才、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在企业新就业或自主创业且在市区无住房的高校毕业生。

（一）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长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经我市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

（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是指我市相关产业、行业或岗位急需紧缺的各类专业人才，包括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具有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

（三）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不满3年（含3年）且在长春市市区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

（四）引进人才除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外，至少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

**租金及租赁标准：**人才公寓租金按照市场化运作，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房屋市场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

满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租金的70%租赁人才公寓，其余30%租金由市财政承担，最长租期3年。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长春工作期间可租赁面积为130平方米以上的高端人才公寓。

符合条件的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在长工作期间可租赁的人才公寓的面积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可租赁面积为110-130平方米的高端人才公寓；

（二) 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可租赁面积为90-110平方米的高端人才公寓；

（三）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租赁面积不多于9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在长工作期间可租赁的人才公寓的面积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可租赁面积为90-110平方米的高端人才公寓；

（二）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可租赁面积不多于9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

引进的外国专家经认定后可参照高层次人才或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的租赁标准执行。

**26.人才公寓条件怎样？**

自选，条件优越，拎包入住。

**27.人才公寓的地点有哪些**?

朝阳区、宽城区、南关区、二道区、绿园区、长春新区等。

**28.高校毕业生到哪申请办理人才公寓？**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到长春市政府政务大厅办理。

**29.长春人才新政在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长安居方面有哪些政策？**

对企业引进且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万元，分别给予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次性安家费5万元、8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和开发区、用人单位按照20%、40%、40%比例承担。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长自购住房的给予20—50万元购房补贴。

**30.如何申请一次性安家费？**

**申报条件：**1、人才为企业引进且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2、人才为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各高等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3、企业承担的一次性安家费部分作为个人申报的前提条件，即企业需在兑现所承担的部分以后，人才个人方可向政府提出一次性安家费申请。

**申报材料：**1、《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3、毕业生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4、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毕业生与企业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员工录用表原件及复印件；6、毕业生所在企业社保参保情况证明和毕业生个人社保缴费历史明细；7、企业已经兑现承担的一次性安家费部分的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支付凭证和领取人签字领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8、毕业生银行卡开户行及卡号；9、其他相关材料。（以上材料中，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审核程序：**1、由符合条件的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申请表》；2、用人单位核实申请人基本情况后，统一向所在县（市）区或开发区人社局报送；3、县（市）区或开发区人社局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提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候选人员名单及金额，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4、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候选人员名单进行审定，并确定正式名单；5、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安家费发放。

**31.长春人才新政如何鼓励大学生在长自主创业。**

建立大学生创业就业导师团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免费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指导咨询服务。

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对经评估为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可申请补贴及帮扶；每两年组织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扶持资金5-20万元。

**32.如何申报大学生创业项目？**

企业或个人持有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创业项目，对创业项目要求具有风险小、投资少、见效快，有一定科技含量优先，均可到市、县（市）区人才中心申报。

**33.怎样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范围：在读大学生以及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本人或团队，按每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要求，提交相关创业计划书，免费报名参加。

**34.长春市公共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哪些就业创业服务？**

长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隶属于市、县（市）、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为大学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项目开发、融资、培训、大学生创业园认定、服务及管理等服务，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就业交流平台等。

**35.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bbs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人社部门、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求职自荐等。

**36.如何参加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市场）现场招聘会？**

时间：每周二、三、四、六定期举办现场招聘会

地点：朝阳区安达街229号（每周二、四、六上午）；南关区天富路1567号2楼（周三下午）

服务内容：组织用人单位与求职人员双向洽谈

参加方式：求职人员免费

**37.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什么？**

大学生就业服务：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 “三支一扶”、就业见习。

大学生创业服务：政策咨询、创业指导、项目开发、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融资服务、培训等一条龙服务。

**38. 高校毕业生如何在长春市办理报到、存档手续？**

毕业生先登录长春人才网（[www.ccrc.com.cn](http://www.ccrc.com.cn)），查询档案是否在长春市人才中心，查询档案已到人才中心后，持身份证、就业报到证（就业报到证名头派遣到在长的非公有制工作单位、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到长春市人才中心办理报到、存档手续，人才中心免费保管高校毕业生档案。

**档案邮寄地址**

单位名称：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部门：大学生就业服务部 联系人：就业部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天富路1567号，中国长春人力资源产业园A座四楼 邮编：130119

QQ群：577066233 网 址：[www.ccrc.com.cn](http://www.ccrc.com.cn/)

**39.什么是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范围包括：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

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40.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免费发放《就业创业证》，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

**41.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2013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长春市及县（市）区、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和就业服务局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满足就业服务需求；

（2）对所有进行过实名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长春市人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5）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做为工作重点，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随时参加就业见习；

（7）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长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

（9）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严禁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42.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为连续工龄。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44.毕业生服务科研项目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45.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

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我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6.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人事代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47.什么是人事代理？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因私出国政审；（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5）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6）其他人事代理事项。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48.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49.什么是就业见习？**

是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高就业能力的一种方式，到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就业前岗位实习。根据全省离校未就业且进行未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数量情况,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一)人员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

(二)待遇标准。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基本生活补助费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见习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60%的标准支付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带教补贴。

**50.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如何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人社部门人才服务机构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群体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群体可与原籍所在地人社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51.就业见习期是多长时间？**

一般为3-12个月。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群体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群体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作为工龄计算。

**52.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可享受哪些政策？**

（1）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53.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企业（单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企业（单位）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再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4.国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去哪些重要领域就业创业？**

“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了大量的岗位需求。高校毕业生要主动对接人才需求，积极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去就业。要抓住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等契机，到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55.近几年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主要政策性文件有哪些？**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吉林省（2013）24号，45号；长春市关于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留长创业就业服务工程的意见长人社（2018）等文件。

**56，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主要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1）税收优惠：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长春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大学生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合伙创业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创业指导、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园区内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存活期。

（6）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

**57.大学生在长春市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政策？**

多证合一。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大学生创业零收费、零门槛。

**58.到哪申请大学生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长春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办公室，地点：南关区天富路1567号4楼服务窗口。

**59.高校毕业生在长春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

对自毕业之日起五年以内（含五年）的符合贷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贷款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0.高校毕业生在长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流程是什么**

贷款申请人向担保机构提出申请、在材料合格的情况下，经过项目审核和评审会议合格后，按有关规定签订相关合同，由经办银行发放贷款，审核过程中，认为不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条件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1. 长春市创业担保贷款对经营项目有没有要求？**

没有要求，但对需经行业部门批准的经营项目，要有行业经营许可证。

**62.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文件规定，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63.什么是大学生创业园？有哪些服务内容？**

根据《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规定，是以创业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和经济发展需要，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低租金，低费率的创业环境，开展政策咨询、项目评估、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帮扶、跟踪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具备形成企业创办、成长、出园、滚动孵化功能的创业实体。

**64.如何申请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

大学生创业园应向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含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开放。

创业企业申请进入创业园应向创业园主办方提供以下资料：

（一）《大学生创业园入驻申请表》；

（二）创业项目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创业企业发展目标和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四）创业孵化方案；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创业个人（团队）的简历和一寸近期彩色照片两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所在院校证明；

（六）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七）创业企业大学生创业人数和带动就业人数。

经创业园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确定入园。

**65.目前长春市有哪些市级大学生创业园？**

截止于2018年，经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有：

1）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经开区）

2）宇隆大学生创业园（宽城区）

3）绿园（双创基地）惠融大学生创业园（绿园区）

4）长春青年创业工场（正茂）大学生创业园（二道区）

5）中东.四海大学生创业园（南关区）

6）长春高新大学生创业园（高新区）

7）吉林省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高新区）

8）吉林动漫游戏原创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高新区）

9）吉林省摆渡创新工场大学生创业园（高新区）

10）北湖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高新区）

11）九台大学生创业园（九台区）

12）万易大学生创业园（朝阳区）

13）吉林省易烨大学生创业园（朝阳区）

14）林田（创客公园）大学生创业园（高新区）

15）同心大学生创业园（南关区）

16）百家名品惠大学生创业园（朝阳区）

**66.市级大学生创业园有哪些优惠措施？**

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低租金，低费率的创业环境，开展政策咨询、项目评估、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帮扶、跟踪管理等专业化服务。

**67.大学生创业园可以申请哪些补贴？**

大学生创业园(基地)每孵化毕业(出园)1户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创业企业,并存活1年以上,根据毕业企业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情况,对大学生创业园(基地)给予一次性岗位培训资金补助。

**68.大学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人社部门组织SYB培训和网创培训；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69.什么是SYB培训？**

SYB的全称是"START YOUR BUSINESS"，意为"[创办你的企业](https://baike.so.com/doc/6726688-6940956.html)"，它是"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系列培训教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https://baike.so.com/doc/6311980-6525570.html)开发，为有愿望开办自己中小企业的朋友量身定制的培训项目。创业培训是国际劳工组织针对培养微小型企业经营者而开发的培训项目。创业培训使学员转变就业观念，激发创业意识，掌握创业技能，增强微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在短时间内成为微型企业的老板。为微小企业设计的一门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如何创业，如何创办自己的企业及计划资金预算。

**70.什么是网创培训？**

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围绕理论教学、模拟训练和创业实践三个维度展开，其目标设定是启发学员的互联网创业意识，并对学员进行基础的互联网创业知识教学，指导他们完成互联网模拟创业的全过程，并在真实的互联网环境下开启创业实践历程。

**71.大学生如何参加创业培训？**

大学生可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享受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免费参加政府人社、教育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

**72.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73.高校毕业生怎样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社部门咨询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参加。职业培训工作主要由吉林省人社厅认定的培训机构承担。

**74.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75.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76.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77.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主要有哪些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

吉林省和长春市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培训补贴政策，中小企业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培训补贴。补贴范围：吸纳毕业3年以内未就业且在吉林省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补贴标准：每吸纳1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中小企业一次性3000元岗位培训补贴。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吸纳毕业3年以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失业1年以上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或残疾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各类企业。 补贴标准、期限：按照企业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78.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主要可以获得哪些资金支持？**

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79.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有什么政策？**

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

**80.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享受什么优惠待遇？**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81、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有什么政策？**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82.国家对小微企业税收有什么政策？**

个人增值税起征点政策；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销售客未超限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小徽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等。

**83.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就业促进法》中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84.国家对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主要下发了哪些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

**85.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86.企业如何申办为高校毕业开展岗位培训？**

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前，需将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后根据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凭证材料。

**87.什么是流动党员？**

根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http://www.so.com/s?q=%E6%B5%81%E5%8A%A8%E5%85%9A%E5%91%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21号），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http://www.so.com/s?q=%E5%85%9A%E5%91%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88.如何存储流动党员人事档案？**

人事档案在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存储的流动党员，可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市人才中心流动党委。

**89.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如何办理党员转正？**

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个人主动提出转正申请，将转正材料（转正材料包括：转正申请1份、思想汇报2份、现实表现鉴定1份）交至长春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党办。

**90. 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如何缴纳党费？**

按月、按季缴纳均可。

**91. 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

5元/人/月。

**92. 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如何参加党组织生活？**

按要求参加“三会一课”。

**93.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什么服务模式？**

自2013年起，长春市创新推出“政校企”联合体共同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服务模式。

**94. 什么是长春市“政校企”联合体的服务模式？**

是由政府主导，人社部门牵头，联合高校和企业，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采取三方联合，双线并行，促进四项对接，共同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95. 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哪些基层服务平台？**

人社部门与在长38所高校，依托高校就业服务部门建立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工作站；在全市范围内培育50个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示范”社区。

**96. 长春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示范社区”能提供哪些服务？**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创业信息发布、登记帮扶；不定期组织就业创业等服务活动。

**97. 来长春市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可以享受哪些资源信息？**

政策信息、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共服务机构信息、就业岗位信息、创业项目信息、应届高校毕业生专业设置及高校就业服务部门信息、大学生创业园等信息。

**98. 什么是“分段式”服务？**

划分为非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创业大学生5类人群，有针对性的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99. 什么是“四项对接”服务？**

政府和高校对接、政府和企业对接、高校和企业对接、高校和创业园区对接。

**100. 什么是“五送”进校园服务？**

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项目、送指导。